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64　　证券简称:通源石油　　公告编号:2023-047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源石油	股票代码	3001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旭	王红伟	
电话	029-87607465	029-87607465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1号人寿壹中心A座13层1307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1号人寿壹中心A座13层1307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tongoiltools.com	investor@tongoiltool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1,344,211.07	319,989,269.08	6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220,543.92	12,100,768.69	43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583,947.88	9,447,389.57	54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269,842.44	5,914,443.04	51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4	0.0227	399.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34	0.0227	399.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1.24%	4.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25,893,249.98	1,742,100,107.12	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2,405,124.26	1,093,681,840.21	22.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6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国桉	境内自然人	10.36%	61,246,636	45,934,977	质押	25,240,000
孙伟杰	境内自然人	1.64%	9,717,606	0		
黄建庆	境内自然人	1.49%	8,792,177	0		
张世刚	境内自然人	1.43%	8,454,810	8,454,810		
蒋黎	境内自然人	1.28%	7,591,623	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1%	6,559,766	6,559,766		
滨海天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滨海叶盛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09%	6,413,994	6,413,99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	5,992,916	0		
#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5,920,903	5,830,903		
#詹卫红	境内自然人	0.86%	5,067,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830,903股公司股票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5,920,903股。 2.詹卫红所持5,067,500股公司股票均为其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通源石油2022年度简易定增事项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4号)文件,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46,647,230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8.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044,950.2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4,955,048.69元。本次发行的股票已于202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限售期为6个月。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44,261,399股变为590,908,629股。

2.关于通源石油参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事项的进展说明

因一龙恒业2020年业绩承诺未完成,一龙恒业原股东需向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遵循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事项行使回购权的议案》。根据原协议中关于回购的约定,截至2022年10月9日,一龙恒业原股东应当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共计9966.5753万元人民币。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委托律师于2022年10月9日正式向一龙恒业及原股东发出《关于就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行使回购权的律师函》,要求原股东于收到律师函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履行回购义务并将回购价款足额支付给公司。然而在规定时间内一龙恒业原股东仍未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向公司履行股权回购对价的支付义务,因此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于2023年1月16日获得受理。

截至目前,此案尚未开庭审理,且鉴于该补偿金额较大,一龙恒业原股东是否能够支付上述股权回购款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可能无法收回的风险。对此,公司将持续跟进仲裁的进展情况,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23-037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21大众01
188985　21 大众 02
115078　23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7月25日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到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临2023-039《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7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临2023-039《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7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备案文件:《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网文件:《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23-039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21大众01
188985　21 大众 02
115078　23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诸颖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范文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诸颖妍女士于2014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要求。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资格和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符合相关任职资格,且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职务。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也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对所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电话:021-64289122

传真:021-64285642

电子邮箱:fwj@96822.co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121号众腾大厦1号楼11楼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附件:

诸颖妍女士简历

诸颖妍,女,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证券事务代表。诸颖妍女士具有丰富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管理及运作经验,参与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积极推动公司合规管理,助力公司稳健运营。

范文杰先生简历

范文杰:男,1981年出生,会计学本科,中级会计师。曾任公司预决算与财务分析等职位,现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23-038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21大众01
188985　21 大众 02
115078　23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思渊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思渊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赵思渊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将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赵思渊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赵思渊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6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北斗")筹划拟以现金方式向北京华瑞世纪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智联")出售直接持有的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智联")1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若能顺利完成,上市公司通过重庆北斗直接持有北斗智联的股权由现有的33.21%下降到18.21%,华瑞智联直接持有北斗智联的股权由现有的25.57%上升到40.57%,北斗智联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需履行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一停复牌》等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预计将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起六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重庆北斗筹划以现金方式向华瑞智联出售北斗智联1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北斗智联18.21%股权,华瑞智联持有北斗智联40.57%的股权,北斗智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瑞世纪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立庚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2年06月17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9号院5号楼18层1801内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BP7RPE5R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林浩
注册资本:	74,846.1149万元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8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81号2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0ERHW8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包括:导航影音娱乐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网联系统及部件、HUD系统及部件、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和自动驾驶需要的导航相关部件);提供汽车智能网联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车联网技术服务;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关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4,858.2400	33.2125%
2	北京华瑞世纪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9,141.7600	25.5748%
3	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3.3607%
4	徐林浩	1224.4898	1.6360%
5	张敬锋	918.3674	1.2270%
6	宿迁联智汇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8.0166%
7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9.2459	9.0709%
8	宿迁知米管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974.3455	5.3100%
9	厦门厚达诺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9.6663	2.5915%
合计		74,846.1149	100.0000%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金额、标的公司估值等尚未最终确定,对最终将以评估机构等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数据以及各方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具体可以分为芯片及数据服务、导航产品、陶瓷元器件、汽车电子四大板块。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公司将汽车电子业务板块部分置出,北斗智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构建以"云+芯"为基础的"位置数字底座"战略布局,为从行业到大众、从生产到生活的各类应用场景提供精准时空信息,助力数字经济发展,赋能智能时代。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需履行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一停复牌》等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3-011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2号)同意,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21万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26.74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7,631.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195.6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35,435.9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35,435.90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了《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258号)。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　司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母公司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高性能及工业级MEMS陀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及工业级MEMS加速度计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精度MEMS压力传感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之一。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　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在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投项目	存储金额(截止2023年8月2日)	签约时间
交通银行蚌埠分行淮上区支行	343006014013000377202 2	超募和补充流动性资金	0	2023年7月10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321110100100258098	超募和补充流动性资金	0	2023年7月10日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1602619946	高性能及工业级MEMS加速度计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0	2023年8月2日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2202619948	高性能及工业级MEMS陀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0	2023年8月2日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2902619950	高精度MEMS压力传感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0	2023年8月2日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截至【/】年【/】月【/】日,专户余额为【/】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包红星、陈利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同时,对募集资金到账后于部分时间段进行的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追认。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598.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816.8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81.6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15Z003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升级研发及量产项目	30,908.93	30,908.93
2	资产数字化运维平台研发项目	8,000.28	8,000.2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90.80	12,090.80
4	补充流动资金	8,999.99	8,999.99
合计		60,000.00	60,000.00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未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于部分时间段进行如下现金管理: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	2023/7/26	2023/10/26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定期存款	7,000.00	2023/7/26	2024/1/26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定期存款	7,500.00	2023/7/26	2024/7/26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双湖湾支行	大额存单	6,000.00	2023/7/27	2024/1/27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双湖湾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3/7/27	2024/7/27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3/7/31	2026/7/3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大额存单	12,000.00	2023/7/31	2026/7/31
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8/1	2026/8/1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追认。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未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即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在执行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采用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方式,现金管理产品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未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